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果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平果市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榜圩、黎明、同老等三个乡（镇）道路建设及公共照明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平果市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榜圩、黎明、同老等三个乡（镇）道路建设及公共照明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183.319999万元，资产总额为875.8384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西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30,176.37	354,764.7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2	6,260,560.40	3,823,949.82	预收款项		6	3,377,151.74	3,286,208.70
预付款项	3	769,859.55	645,371.00	应付职工薪酬		7	568,060.00	518,766.30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8	21,400.00	28,200.00
应收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9	11,263.55	87,137.97
其他应收款	4	300,651.17	3,011,581.13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201,247.49	7,825,666.68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977,875.29	3,920,312.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值				预计负债				
累计折旧				递延收入				
固定资产净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7,875.29	3,920,312.97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		10	3,500,000.00	2,000,000.00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研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11	1,280,508.91	2,659,97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0,508.91	4,659,97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136.71	744,61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8,384.20	8,580,284.82
资产总计		8,758,384.20	8,580,284.82				8,758,384.20	8,580,284.82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广西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 号	本 年 数	审 定 数
一、营业收入	12	11,833,199.99	11,833,199.99
减：营业成本	13	10,098,122.69	10,098,122.69
税金及附加	14	30,972.29	30,972.29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5	583,908.58	583,908.58
财务费用	16	-340.63	-340.63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0,537.06	1,120,537.06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0,537.06	1,120,537.0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0,537.06	1,120,537.0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0,537.06	1,120,537.0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广西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1183.32 万元 资产总额 875.84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无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12月 15日